

证券代码：837304

证券简称：顺林模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维护，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较低，因此公司股票市场盘内交易

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8元、1.87元及1.86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2.00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基本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述历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锌合金精品车模、塑胶精品车模和树脂精品车模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合金和塑胶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玩具制造（C2450），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车模制造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星辉娱乐/300043.SZ	奇士达/06918.HK	顺林模型/837304.NQ
每股市价	5.67 元	0.159 元	2.00 元
每股净资产	1.16	0.46	1.87
市净率	4.89	0.35	1.07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16日股票收盘价格。

星辉娱乐、奇士达均从事车模的制造及销售，因此公司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2.00元，对应市净率1.07倍，高于奇士达，低于星辉娱乐，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5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54,425	53.67%	16,154,425	53.6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3,945,575	46.33%	4,445,575	14.7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9,500,000	31.5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9,500,000	31.56%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30,100,000	100.00%	30,1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3/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9,500,000 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9,00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实际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报、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4.67 万元、5,555.95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46万元、-19.12万元，主要原因系新能源车产能增速放缓，公司车模代工及授权车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25年下半年，公司突破对车模代工及授权车模业务的依赖，新增毛绒类潮玩产品业务，设立自主品牌车模零售门店，新增业务销售订单有较大增长，且自主品牌毛利率较高，公司业绩有所提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900万元占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3.99%、33.76%、31.36%；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3%、33.88%和21.0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1,033,142.79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所需资金，满足回购资金需要，且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54.02%、53.29%，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股份回购的其他事宜；
8.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备查文件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